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预计 2019 年内将产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：

1、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，公司拟在 2019 年内向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，根据与银行的沟通方案，公司股东姚秀珠、郑庆良将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股权质押担保等。预计在 2019 年内上述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。

2、若因临时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股东姚秀珠、郑庆良将借款给公司使用，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借款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，预计 2019 年度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姚秀珠（女），与郑庆良为夫妻关系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直接持有本公司 46.79%的股份。

郑庆良（男），与姚秀珠为夫妻关系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直接持有本公司 8.13%的股份，还通过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.50%的股份，持股比例合计为 8.63%。

二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定价依据、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，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姚秀珠、郑庆良回避。尚须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上述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